

臺北市私立靜修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8年6月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113年6月17日性平教育委員會通過

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。
- 二、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原則。

貳、目的

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
參、組織與任務

- 一、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，其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 - （二）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 - （三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 - （四）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 - （五）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 - （六）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 - （七）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 - （八）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- 二、性平會置委員（五人至二十一）人，任期一年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。
- 三、前項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，並由學務處主任擔任性平會執行秘書，召開性平會及處理調查案件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性平會得指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小組，於必要時認定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，其權責範圍尚包含案件受理初審、得逕為調查（倘認為案情簡單者）或另組調查小組。至如涉及調查權責時，處理受理之小組經性平會指派調查時，其調查小組組成及調查程序仍應依性平法第三十條之規定。

肆、組織分工與職掌

本委員會下置行政與防治組、課程與教學組、諮商與輔導組、環境與資源組，各組分工如下：

一、行政與防治組(學務處)

- (一) 統籌規劃學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(二) 研修性別平等教育與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等相關規定。
- (三)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或檢舉調查及通報事宜。
- (四)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。
- (五) 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之年度預算。
- (六) 辦理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、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跟蹤騷擾防治行為等新興議題之教育宣導及活動。
- (七)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防治事務。

二、課程與教學組(教務處)

- (一) 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學、教材及評量。
- (二) 規劃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、性傾向教育，及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融入各科教學，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相關活動至少四小時。
- (三) 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、課程、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務。
- (四) 安排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。
- (五) 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、媒材資料。
- (六)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。

三、諮商與輔導組(輔導室)

- (一) 規劃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(二) 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。
- (三)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、家長、證人等心理諮商、諮詢、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。
- (四) 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。
- (五) 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。
- (六) 其他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務。

四、環境與資源組(總務處)

- (一) 規劃建立無性別偏見、安全、友善及公平分配之校園環境。

- (二)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。
- (三)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。
- (四)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，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。
- (五) 依據性別人數比例，配置校園空間設施，含哺（集）乳室及性別友善廁所。
- (六)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。

伍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，由學校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陸、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相關規定處理之。

柒、本章程經性平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